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04日發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3偵3296字第  
附件：101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296號詐欺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電子產品 (隨身碟)	1個	謝美麗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 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5年度保管字第28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陳舒怡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 行

裝

訂

線